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安双随机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022年10月10日



安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

一、工作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安政〔2019〕9号）的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工作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基础、检查程序、结果运用和方法步骤。

本规范适用于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包括被授权行使监督检查职责的单位和被委托专业机构等,以下简称“部门”)对市场主体或非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垂直管理部门、驻安各单位等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时,适用本规范;执行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时,适用本规范。

市场主体: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

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以外的主体,包括其他注册类事业单位、组织、协会、团队等,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四、基本要求

建立健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在政府管理方式和规范市场执法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推进、完善、使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常态化工作。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的原则。政府主导、依

法实施、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谁检查谁负责。

（二）“双随机、一公开”具体内容。所谓“双随机、一公开”，就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与，不同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若干执法检查组，针对相同领域的检查对象，共同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部门内部抽查：部门内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的内设职能机构，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依据各自的检查要求，一次性完成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抽查比例：抽取的检查对象与同类监管对象的总数之比。

定向抽查：按照设定条件（如地域、行业、信用风险等级、投诉集中、社会关注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抽查。

不定项抽查：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抽查。

（三）政府主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四）依法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所有的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

（五）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六）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七）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按照《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展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八）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行政机关应当统筹安排并组织实施涉及本部门的全部检查事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抽查检查的，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九）谁检查谁负责。明确主体责任，实施检查的行政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同时对抽查事项、抽查结果、结果公示及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等事项负责。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

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五、平台使用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在本地推广应用省级平台，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

（二）依法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必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依据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内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落实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到监管事项全覆盖。

（三）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称“一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

（四）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本层级、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五）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

据法定职责结合本单位执法工作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消费者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内部抽查计划以及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实施动态调整。

对涉及安全、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或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法记录等情况，或信用风险较高行业的市场主体，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市场主体，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显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市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依据年度抽查计划的要求，适时制定每一次抽查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事项、抽查类型（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抽查范围（可设定特定条件，针对特定监管行业和领域的检查对象进行抽取）、检查时间节点、工作保障、相关要求等。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各有关部门应按照

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部门联合抽查应由牵头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抽查实施方案，通过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编组、匹配执法检查人员，部门联合抽查中，应由牵头部门首先从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参与部门分别从各自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按照牵头部门编组的要求，抽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各有关部门按照检查对象的分组，逐组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若干检查组，每部门不少于2人，制定其中一人担任组长，随机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对特定领域的检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听取专家咨询意见，保障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后仍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替换，确需替换的，自名单选出之日起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七）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应用。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经营方式、检查事项要求、技术手段等，确定

检查方式，一般采用实地检查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进行。对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或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对涉及专业领域的检查工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消费者协会、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或者依法利用政府部门的检查核查结论、相关机构做出的鉴定结论，或者采信司法机构的生效文书等。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通过省级平台、政府网站、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发布抽查检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抽查批次、抽查类型（定向抽查和不定项抽查）、抽查事项、抽查企业数量等内容，公告不应包含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实地核查相关步骤。准备工作→表明来意→核查检查对象身份→开展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清点核查材料→确认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公示→后续处理→材料归档等。检查结果公示的表述：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地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处理等。特殊情况；公开公示的检查结果涉及保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内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开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共享抽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信息，对相关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抽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比对和监测预警，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展随机抽查，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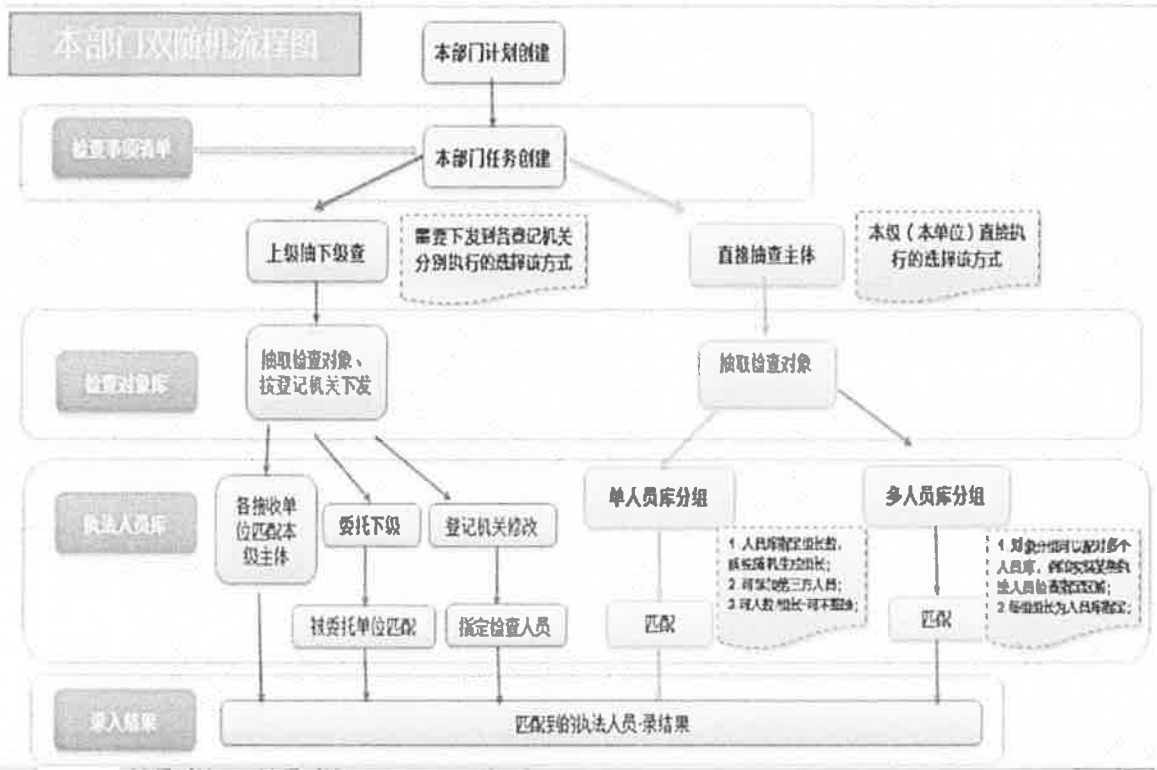
（八）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九）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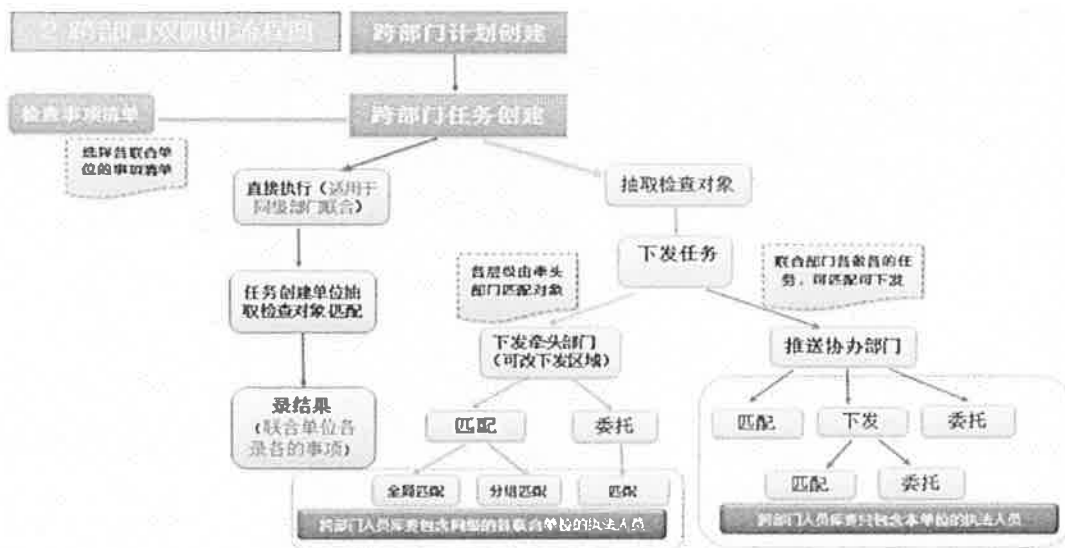
（十）依法履职，严肃纪律。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操作方法步骤

(一) 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操作步骤。



(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操作步骤。



安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